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